

附表壹*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經過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犯罪所得 (新臺幣)	相關證據	主文
一	林雅雯	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2日起，自稱「唐皓」，以通訊軟體Tinder及LINE發送訊息向林雅雯佯稱：可在GKFX平台註冊進行外匯投資，投資款僅需匯入指定帳戶即可云云，致林雅雯信以為真，遂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兆豐帳戶。	109年12月4日 22時52分許 109年12月4日 22時56分許 109年12月4日 22時57分許	50,000元 50,000元 50,000元	2,000元	證人林雅雯警詢中證述(A警一卷第3-9、11-14頁)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A警一卷第27-32頁)、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(A警一卷第32-33頁)、投資APP平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3張(A警一卷第33-39頁)、匯款明細(A警一卷第41-49頁)。	王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吳日盈	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2月8日起，自稱「司徒俊傑」，以通訊軟體Tinder及LINE發送訊息向吳日盈佯稱：可在MetaTrader5平台註冊進行外匯投資，投資款僅需匯入指定帳戶即可云云，致吳日盈信以為真，遂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兆豐帳戶。	110年1月7日 12時47分許	280,000元	3,000元	證人吳日盈警詢中證述(A警二卷第28-34、36-37頁)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A警二卷第62-72頁)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0年1月7日匯款申請書(A警二卷第61頁)。	王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吳志成	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初，自稱「Du Yan」，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吳志成佯稱：可在期貨貴金屬交易平台註冊進行投資，投資款僅需匯入指定帳戶即可云云，致吳志成信以為真，遂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兆豐帳戶。	110年1月6日 12時32分許	281,000元	3,000元	證人吳志成警詢中證述(B警卷第39-42頁)、FACEBOOK畫面翻拍照片(B警卷第43頁)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B警卷第43-70頁)、嘉義縣新港鄉農會110年1月6日匯款回條(B警卷第73頁)、兆豐銀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(B警卷第29-37頁)。	王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	曾曉慈	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27日起，自稱「趙澤」，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訊息向曾曉慈佯稱：可投資虛擬貨幣進行投資，先在火幣交易所向LINE帳號	109年12月4日 23時1分許	50,000元	1,000元	證人曾曉慈警詢中證述(C警卷第29-41頁)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C警卷第55-63頁)、火幣交易所提幣地址(C警卷第67頁)、匯款明	王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

* 附表壹編號一、二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刑事事件；編號三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6號刑事事件；編號四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2號刑事事件；編號五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3號刑事事件；編號六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6號刑事事件；編號七、八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1號刑事事件。

	「99USD」之幣商，以新臺幣 3000 元購買 USD1 並充值進虛擬錢包中，再轉至「趙澤」所稱「Ryder」交易所，進行新興貨幣「BRCK」之買賣云云，致曾曉慈陷於錯誤，遂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臺金銀帳戶。	109 年 12 月 4 日 23 時 2 分許	50,000 元		細 (C 警卷第 49-55、65 頁)。	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五	曾沛青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9 年 10 月 4 日起，自稱「劉俊」，以通訊軟體全民 PARTY 及 LINE 發送訊息向曾沛青伴稱：可在盈透證券平台註冊進行投資，投資款僅需匯入指定帳戶即可云云，致曾沛青陷於錯誤，遂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兆豐帳戶。	109 年 12 月 4 日 23 時 1 分許	50,000 元	1,000 元	證人曾沛青警詢中證述 (D 警卷第 73-75、77-78 頁)、郵局帳號郵政存簿封面及其內頁 (D 警卷第 83-89 頁)。	王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六	鄭志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9 年 9 月間某日起，自稱「Daisy」，以通訊軟體微信及 LINE 發送訊息向鄭志銘伴稱：可在 SRKM 平台註冊進行投資，投資款僅需匯入指定帳戶即可云云，致鄭志銘陷於錯誤，遂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兆豐帳戶。	109 年 12 月 28 日 14 時 46 分許	511,348 元	6,000 元	證人鄭志銘警詢中證述 (E 警卷第 47-50 頁)、LINE 畫面翻拍照片 (E 警卷第 97 頁)、台中銀行 109 年 12 月 28 日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(E 警卷第 91 頁)、匯款明細 (E 警卷第 98-100 頁)。	王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七	謝沁岑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1 月間某日起，自稱「司徒信」，以通訊軟體 LINE 發送訊息向謝沁岑伴稱：可在 M75 平台註冊進行外國股票投資，投資款僅需匯入指定帳戶即可云云，致謝沁岑陷於錯誤，遂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兆豐帳戶。	110 年 1 月 4 日 17 時 25 分許 110 年 1 月 6 日 17 時 50 分許 110 年 1 月 6 日 17 時 51 分許	30,000 元 30,000 元 40,000 元	1,000 元	證人謝沁岑警詢中證述 (F 警卷第 26-30 頁)、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(F 警卷第 39-59 頁)、郵局帳號存簿封面及其內頁 (F 警卷第 52-55 頁)。	王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八	邱博源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間某日起，自稱「李杰」，以通訊軟體 LINE 發送訊息向邱博源伴稱：可在全球購平台註冊進行投資，投資款僅需匯入指定帳戶即可云云，致邱博源陷於錯誤，遂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臺金銀帳戶。	110 年 1 月 5 日 11 時 32 分許 110 年 1 月 5 日 11 時 34 分許 110 年 1 月 5 日 13 時 16 分許 110 年 1 月 5 日 13 時 18 分許 110 年 1 月 7 日 11 時 00 分許 110 年 1 月 7 日 11 時 02 分許	100,000 元 100,000 元 100,000 元 100,000 元 100,000 元 100,000 元	10,000 元	證人邱博源警詢中證述 (F 偵一卷第 13-16、17-19 頁)、MESSENGER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(F 偵一卷第 113-116 頁)、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(F 偵一卷第 117-134 頁)、全球購網頁翻拍照片 (F 偵一卷第 95-112 頁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存款往來明細查詢 (F 偵一卷第 35-40 頁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交易查詢 (F 偵一卷第 29-33 頁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	王士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				110 年 1 月 7 日 12 時 35 分許	100,000 元	往來明細查詢 (F 偵一卷第 51-54 頁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查詢 (F 偵一卷第 47-50 頁)。	
				110 年 1 月 7 日 12 時 38 分許	100,000 元		
				110 年 1 月 6 日 13 時 31 分許	100,000 元		
				110 年 1 月 6 日 13 時 34 分許	100,000 元		
		詐欺集團成員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間某日起，自稱「李杰」，以通訊軟體 LINE 發送訊息向邱博源伴稱：可在全球購平台註冊進行投資，投資款僅需匯入指定帳戶即可云云，致邱博源陷於錯誤，遂於右列匯款時間，將右列匯款金額匯入兆豐帳戶。					

附表貳 (卷宗代碼對照表)

編號	卷宗	代碼
1-1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市警莊分偵字第 1104024463 號	A 警一卷
1-2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 11070288100 號	A 警二卷
1-3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3508 號	A 偵一卷
1-4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8914 號	A 偵二卷
1-5	本院 110 年度審金訴字第 350 號	A 院一卷
1-6	本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70 號	A 院二卷
2-1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 11070712800 號	B 警卷
2-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2879 號	B 偵卷
2-3	本院 111 年度審金訴字第 17 號	B 院一卷
2-4	本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71 號	B 院二卷
3-1	臺中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偵查隊中市警甲分偵字第 1100016456 號	C 警卷
3-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6551 號	C 偵卷
3-3	本院 111 年度審金訴字第 33 號	C 院一卷
3-4	本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72 號	C 院二卷
4-1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縣警刑字第 104903440 號	D 警卷
4-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312 號	D 偵卷
4-3	本院 111 年度審金訴字第 91 號	D 院一卷
4-4	本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73 號	D 院二卷
5-1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 11032829001 號	E 警卷
5-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063 號	E 偵卷
5-3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查扣字第 124 號	
5-4	本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76 號	E 院卷
6-1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 11075038301 號	F 警卷
6-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他字第 8750 號	F 偵一卷
6-3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37 號	F 偵二卷

6-4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271 號	F 偵三卷
6-5	本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101 號	F 院卷